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科汇通”）通知和相关说明，现予以公告如下：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9日期间，中科汇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深圳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2，以下简称“朗科科技”）股份
10,979,636股，占朗科科技总股本的8.22%，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2015年4月27日	竞价交易	24.52	1,279,536	0.9577
2015年4月28日	竞价交易	24.38	2,900,100	2.1707
2015年4月29日	大宗交易	22.00	6,800,000	5.0898
合计			10,979,636	8.2183

由于经办人员对有关规定认识的偏差，在中科汇通4月28日持有朗科科技

3.1%股份后继续买入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达到 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中科汇通通过朗科科技发布公告，披露了持有朗科科技 8.2183%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 年 5 月 4 日，中科汇通收到深交所《限制交易决定书》【2015】23 号文：深交所认定，中科汇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重大异常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决定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对中科汇通上述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上述账户在上述期间买入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汇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回复说明函，明确表示对该决定书内容无异议，不申请复核，并在实际行动中予以整改，严格遵循限制交易规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科汇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41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科汇通因涉嫌增持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 5%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应深圳证监局电话要求，中科汇通执行董事单祥双赴深圳证监局就此事接受了调查。

2015 年 6 月 4 日，中科汇通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处分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处分告知函【2015】第 8 号（2015 年 6 月 3 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认定，中科汇通上述行为违规，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8.1 条的规定；依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的规定，深交所拟对中科汇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中科汇通在收到《处分事先告知书》后确认收到并发回了附件《送

达回执》，同时明确表示不向深交所提交陈述和申辩。

对上述事项，中科招商已接受教训，积极予以整改。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